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1) 遷冊、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註冊辦事處變更；**
- (2)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 (3) 註銷股份溢價賬；**
- (4) 股本重組生效；**
- 及**
- (5) 對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茲提述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遷冊；(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iii)註銷股份溢價賬；及(iv)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遷冊、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註冊辦事處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正式存續。遷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香港時間))生效。

自遷冊生效起，(a)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已變更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b)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仍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2)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自遷冊生效起，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採納之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香港時間))生效。

(3) 註銷股份溢價賬

由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註銷股份溢價賬，因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而產生之進賬已獲批准轉撥入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且該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已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

(4) 股本重組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批准(a)於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c)任何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通函所載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即遷冊生效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新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換領股份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股份之股票(藍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紅色)。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股份之股票或就新股份而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涉及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向股份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新股份(其股票將以紅色發行)進行買賣。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並可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而產生零碎新股份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竭力為有意以先舊後新方式購買新股份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零碎新股份出售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新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安排，可於有關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之李穎冲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或致電(852) 2128-9433聯絡。

零碎新股份之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零碎新股份之買賣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上述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5) 對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a)尚有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479,988,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及(b)尚有本金總額為117,000,000港元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兌換為212,727,272股股份。自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及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購股權未獲行使，(a)股本重組可能導致初步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55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11.00港元，而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在悉數兌換全部未兌換可換股債

券後，將予發行10,636,363股新股份；及(b)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行使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量將作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 發行之 股份數量	經調整每股新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 發行之經調整 新股份數量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九日	0.65	1,488,000	13.00	74,4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六日	0.85	20,000,000	17.00	1,000,0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三日	1.782	50,000,000	35.64	2,500,000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日	0.475	42,000,000	9.50	2,1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四日	0.78	235,500,000	15.60	11,775,0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四日	0.445	91,000,000	8.90	4,550,0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三日	0.44	40,000,000	8.80	2,000,000

於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中，14,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如下：

作為承授人 之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悉 數行使後將 發行之股份 數量	經調整 每股新 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悉 數行使後將 發行之經調 整新股份 數量
張振明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0.475	1,000,000	9.50	5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0.78	2,000,000	15.60	100,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0.445	2,000,000	8.90	100,000
翟克信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0.475	1,000,000	9.50	5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0.78	2,000,000	15.60	100,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0.445	2,000,000	8.90	100,000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0.78	2,000,000	15.60	100,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0.445	2,000,000	8.90	100,000

除上述調整外，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書面確認，對購股權行使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量作出之調整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出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更新之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所附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之補充指引作出。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證明，上述對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乃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及李巧恩女士。